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陈怡琳

联系电话：0762-5400036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优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“七五”普法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年度“七五”普法经费为财政专项保障资金，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。项目资金拨付规范，主要用于辖区法治宣传教育、普法主题活动开展、法治阵地建设维护、基层依法治理、宣传资料印制等工作支出。

本年度“七五”普法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0.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.5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0.5 万元。

本年度“七五”普法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，支出审批程序完整、票据真实合规、账务处理规范，不存在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违规开支等问题。资金支出进度与年度“七五”普法开展进度总体匹配，有效保障了全年“七五”普法各项重点工作、常态化服务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本项目依据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署、辖区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规划及基层依法治理工作需求立项实施，项目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，是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、优化基层法治环境的基础性、必要性项目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稳步推

进各项“七五”普法业务工作，项目整体推进有序、目标完成良好，总体绩效目标落实到位。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统筹规范，优先保障“七五”普法重点工作，资金配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，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自评分数：87.63分，良。

其中自评过程16.80分，产出30.83分，效益40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4个数，绩效指标完成60%-80%的项目4个，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个别经费支出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完全一致，经费支出对标绩效目标不够紧密，监管不够有效，经费支出效益基本达标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偏差较大项目的主要为监管有效性，偏差原因是个别经费支出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完全一致，经费支出对标绩效目标不够紧密，监管不够有效。下一步将强化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管理，日常支出优先对标绩效任务安排，减少资金用途偏离情况，强化资金对绩效任务的保障作用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自评发现的问题

一是部分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用途存在偏差。因年度临时性工作较多，个别经费支出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完全一致，经费支出对标绩效目标不够紧密，资金使用精准性有待提高。

二是预算刚性执行力度不够。资金使用过程中未严格对照预算科目规范列支，存在少量调剂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一是强化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管理，日常支出优先对标绩效任务安排，减少资金用途偏离情况，强化资金对绩效任务的保障作用。

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常态化对照绩效目标核查资金使用范围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确需调整用途的按规定程序报批，杜绝随意调剂使用资金，全面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“七五”普法经费是推进基层依法治理、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必要保障资金，事关民生福祉和基层社会治理。建议下一年度继续足额保障“七五”普法经费预算，保持项目资金连续性。同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常态化对照绩效目标合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，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社会效益，不断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